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转让）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胡光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预披露了公司董事胡光辉先生的减持（转让）计划；胡光辉先生计划在减持（转让）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38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给邢炜先生，邢炜先生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03月12日，公司收到胡光辉先生的股份减持（转让）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03月12日，累计已转让3,848,000股（因已达到2%，与3,852,500股相差的4500股已确认不再继续交易），本次减持（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转让）均价（元）	转让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光辉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0日	13.52	1,823,700	0.95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2日	13.52	2,024,300	1.05
	合计			3,848,000	2.0

本次转让的股票来源为胡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持股。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光辉	32,575,950	16.91	28,727,950	14.91
其中：无限售股	8,143,988	4.23	4,295,988	2.23
限售股	24,431,962	12.68	24,431,962	12.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胡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转让）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胡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转让）实施情况与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胡光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胡光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12日，胡光辉先生作为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限售股解禁后12个月内，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李东、沈丽除出售及赠予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实际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数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截至本公告日，胡光辉先生均已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胡光辉先生持股和减持未涉及股权分置改革和收购事项，也未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

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胡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转让）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胡光辉先生的《股份减持（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